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纪检监察信息

2026 年第 8 期（总第 27 期）

本期目录

【理论动态】

▲长征中中国共产党的纪律和作风（节选）

【悟典笃行】

▲事未有不生于微而成于著

【他山之石】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领域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警示教育】

▲高校领域招标腐败典型案例

【理论动态】

▲长征中中国共产党的纪律和作风（节选）

万里长征，既是一部浴血突围、绝地求生的英雄史诗，也是一部淬炼铁的纪律、砥砺优良作风的生动教科书。今年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系统回望长征时期党在纪律和作风建设方面积累的宝贵经验，对新时代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意义。

严明长征途中政治纪律——

政治纪律是管根本、管方向、管全局的首要纪律，是长征胜利最根本的政治保障。长征的胜利，是方向和道路的胜利。习近平总书记讲过一个长征中的经典故事：“过草地的时候，伙夫同志一起床，不问今天有没有米煮饭，却先问向南走还是向北走。”“方向问题比吃什么更重要”的生动细节，生动揭示了绝境远征中政治方向高于一切、政治大局重于一切、政治纪律大于一切的深刻道理。长征途中，通过加强对全党和红军的政治引领和纪律约束，有力保证了党的统一领导，成功把解决生存危机同拯救民族危亡联系在一起，把长征的大方向同建立抗日前进阵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实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事业从挫折走向胜利的伟大转折。

健全长征时期纪律规矩——

纪律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凝聚革命力量、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更是长征绝境突围、浴火重生的核心密码。长征是无后方依托的流动作战，党和红军能屡次绝处逢生、化险为夷，加强

纪律建设从而争取群众支持、保障战争给养至关重要。中共中央和红军总政治部通过《红星》报发表《消灭随意破坏红军纪律的行为》《找禾草火把不要侵犯群众》《把遵守纪律提到生活的最高位》等文章，精准点明了长征时期纪律建设的战略价值：纪律松一寸，军心散一尺、民心远一丈；纪律严一分，队伍强一分、胜利进一步。

淬炼长征路上优良作风——

2006 年，习近平同志在参观“伟大的长征——浙江省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70 周年图片展”时说，长征精神集中体现了党和红军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中国共产党人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全面展示。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强调，“伟大长征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革命风范的生动反映”。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上概括的“三大优良作风”，在长征中都有集中和生动的体现。长征是理论联系实际优良作风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长征的过程，不仅是战胜敌人、赢得胜利、实现战略目标的过程，而且是联系实际、创新理论、探索革命道路的过程。

历史昭示未来，长征烽火淬炼的纪律规矩、涵养的优良作风，这些穿越岁月的宝贵财富，不仅成就了伟大长征的最终胜利，也为新时代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深厚的历史滋养。现在，我们正阔步行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要进一步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齐心协力走好新的长征路，开创更加光明的未

来。（摘自2026年10月15日《中国纪检监察报》第5版）

【悟典笃行】

▲事未有不生于微而成于著

“事未有不生于微而成于著”，语出《资治通鉴》。细微之处见初心，小事小节显作风。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事物发展具有渐进性，任何大的问题、严重的腐化，都是从细微的小事、不起眼的小节逐步发展演变而来。

“微”是贪欲的开端，“著”是无尽的深渊。小事小节映照着党员干部的党性、品德、作风，倘若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不检点、不注意细节，就容易层层失守。**纵观不少党员干部的堕落轨迹，往往始于一条烟、一瓶酒、一顿饭、一张卡等看似不起眼的“微”利之诱，一旦在作风问题上打开了缺口、模糊了边界，便容易从一开始的小节失守逐步走到最后的大节不保，滑向腐败深渊。**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个人的蜕化变质往往是从没有守好小事小节开始的，没有做到慎初、慎微，就会像“温水煮青蛙”丧失警惕，由“微”至“著”。

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纠正初期的小错，用力小而收效大；挽救已明显的大害，往往是竭尽全力也不能成功。“治其微”事半功倍，“救其著”事倍功半，党员干部要提高忧患意识，科学预判事情的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特别注意可能在未来引发大事的苗头性小事，精准堵住工作“堤坝”上的问题

“蚁穴”，把矛盾消解于未然、把风险化解于无形，于细微处察实情、于苗头中防风险、于小事中谋长远，从小事小节严格要求自己，正心明道、怀德自重，走稳走好人生之路。（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6-05-26《廉语清风丨事未有不生于微而成于著》）

【他山之石】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领域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财政支出方式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节约财政支出成本，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然而，实践中却存在把关不严格、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导致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领域出现了一些腐败问题，浪费了财政资金，降低了行政效能。

一、存在问题

（一）决策立项“该不该买”

一是购买边界不清晰。部分单位将本应由政府部门直接履职完成的工作事项委托给第三方。如有的单位聘用编外人员完成财务科、核心业务科室的日常行政工作。**二是服务定价不合理**。部分单位在项目预算编制环节缺乏精准测算，预算金额与服务内容、市场价格严重不符，既未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了解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也未进行成本核算，确定合理定价区间。**三是服务标准不统一**。同类服务在不同单位间的成本核算和执行标准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前期论证不充足**。有的项目立项时缺乏科学的必要性论证、需求分析、

可行性研究，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五是虚构项目套取资金。**部分公职人员伙同甚至指使第三方机构通过虚列支出、捏造项目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但相关责任单位未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导致虚假项目存在。

（二）购买实施“该怎么买”

一是幕后操纵导致程序流于形式。部分项目采购在供应商选择环节不规范，市场竞争机制落实不到位，在领导授意或长期合作背景下对意向单位打高分，提前内定中标单位；有的单位存在规避招标、拆分项目等行为，使得采购过程难以有效控制成本。**二是权钱交易导致腐败潜滋暗长。**有的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服务采购前即与特定服务商达成私下协议，在采购招标中利用个人影响力、透露内幕信息等为第三方机构提前“铺路”。**三是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合同管理不规范，部分服务合同的要素不完整，对服务内容、质量标准、验收方式等关键信息的约定不明确，某些项目存在未约定合同验收条件、无签订时间等情况；有的项目在合同签订程序上不规范，合同签订日期晚于服务开始日期，存在“先服务后补合同”的现象，给服务质量的管控带来了困难。编外人员统筹不够，不同单位同类编外人员的薪酬标准差异较大。

(三）购买结果“值不值得”

一是项目履约验收不规范。部分单位存在“重购买、轻管理”的倾向，对第三方服务的过程监管和结果验收不严格，没有形成闭环管理。**二是项目绩效设置不合理。**部分单位对

购买第三方服务的绩效管控不重视，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绩效评价体系不完善，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无定量指标或设置的指标不科学。**三是缺乏评价标准。**服务项目不同于货物和工程，因没有形成具体实物，留痕困难，部分服务项目缺乏明确的量化评价标准，对服务效果的衡量难以形成统一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购买主体存在专业性不足，部分专业服务如勘察、设计、监理等很难监督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部分文化宣传成本具有不确定性，与使用场地种类、面积、参与机构和人员数量、活动时长等多种因素相关，不同的规格需求导致价格过高或过低，价格过高增加财政负担，价格过低则导致承接主体无法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二、原因分析

（一）理想信念缺失导致权力观扭曲

部分公职人员长期忽视理论学习与党性锤炼，在利益面前迷失自我，把职位高低等同于特权大小，把权力当作敛财工具，漠视群众利益，在招标投标、项目审批、资源分配等工作中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

（二）内外监管乏力

“一把手”将权力牢牢把握在自己手中，虽表面履行内部评审、上会研究等程序，但实际通过暗示、授意等方式向下属推荐公司、内定项目，“三重一大”等制度空转失灵。对“一把手”的监督存在薄弱环节，组织、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联动不够，上级监督和同级监督乏力，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约谈提醒不及时，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

任还需压实。同时，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涉及多个部门，但各部门之间缺乏常态化的协同配合机制，信息共享不及时、不充分，对服务全流程的监管职责存在交叉重叠或空白盲区。

（三）制度标准缺失

第三方公司准入标准不严，评审、比选等规定较为笼统。目前，对第三方公司的选择由各街镇自行组织，人为操纵因素多，一些不良商人“金钱开道”拿项目，形成“破窗效应”。行业标准不统一，以街镇保安服务为例，人数需求、服务内容等没有明确标准，相同面积、人口的街镇聘用的保安数量相差甚远，易发生“吃空饷”现象。一些部门单位绩效评估走过场，存在“一购了之”“一包了之”等现象，致使购买的服务走样缩水。针对服务质量不达标、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服务商缺乏明确、便捷的清退程序与惩戒机制，导致绩效评价的约束作用微弱。

（四）交流轮岗执行不严

76 起案件中，涉案人员多为后勤保障、城市管理运维等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且任同一职位的周期长，知道如何利用“明暗规则”躲避监管、谋取私利，案件潜伏时间长、问题暴露难。（摘编自 2026 年第 6 期《党风廉政建设》《关于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监督领域的调研报告》）

【警示教育】

▲高校领域招标腐败典型案例

案例 1：某省属高校后勤保障处采购招标领域违规操作

问题基本情况：2018 年至 2023 年，某省属高校后勤保障处处长李某某在负责校园宿舍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招标工作中，多次违规干预招标过程。具体而言，李某某利用职务便利，指定亲友关联公司参与投标，泄露招标文件和技术参数给该公司，导致竞争不公。该项目总投资超过 500 万元，最终该公司以低于市场价 20%的报价中标，但实际工程质量存在隐患，后期维修追加费用达 80 万元。同时，李某某违规收受中标企业负责人给予的“感谢费”30 万元，用于个人购房和子女教育支出。此外，李某某在招标监督环节未履行公示程序，造成国有资产小额流失约 50 万元。

违反规定：李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规定；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采购人必须按照法定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等要求。这些规定明确要求招标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严禁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处理结果：**李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学校后勤系统多名涉案人员被追责，项目整改造

成额外财政支出 150 万元。

案例 2：高校后勤物业外包合同续约领域索要回扣、利益输送问题基本情况：某中西部高校后勤保障中心原物业协调科科长韩某某，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在宿舍区物业服务合同续约审核中，违规索要承包商回扣。2024 年上半年，一份原合同续约项目中，韩某某以“绩效考核不达标”为由，威胁承包商支付“协调费”18 万元，方同意续约，合同总值 220 万元，导致服务商为转嫁成本而压缩人力，绿化维护频现死角，学生反映问题达 15 起。韩某某还利用续约便利，为关系企业优先分配子项目，收取购物卡和现金折合 8 万元。

违反规定：韩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关于“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的规定，同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规定。**处理结果：**2025 年 9 月，经学校纪委和地方监委审查，韩某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违法所得追缴，相关合同重新招标。

案例 3：某“双一流”高校后勤基建中心选人用人领域徇私舞弊问题基本情况：2020 年至 2024 年，某“双一流”高校后勤基建中心主任王某某在后勤管理人员选聘和内部晋升工作中，多次违规操作。王某某为亲属和“关系户”违规谋取后勤维修队队长职位，绕过公开招聘程序，直接指定

其亲属进入面试环节，并操纵考核评分，使其以综合分排名第一录用。该亲属入职后，在宿舍楼维修改造采购中再次违规操作，导致材料供应商选择不公，工程延期 3 个月，影响学生入住，引发师生投诉。同时，王某某接受“关系户”提供的旅游安排和礼金 5 万元，用于家庭度假。

违反规定：王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关于“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等工作中，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规定，同时违反第九十七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的规定，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八条“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规定。上述规定强调选人用人必须坚持原则、程序严谨、公开公平，严禁徇私舞弊、任人唯亲、指定人员、操纵考核。**处理结果：**王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学校启动选人用人专项整治，重新招聘 3 名后勤管理人员，恢复正常工作秩序，但前期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案例 4：某重点大学后勤服务公司采购招标领域收受贿赂问题基本情况：2019 年至 2024 年，某重点大学后勤服务公司副总经理张某某在负责餐饮设备和宿舍用品采购招标工作中，多次收受供应商贿赂。张某某在招标评审阶段，为特定供应商“开绿灯”，违规降低其资质审查门槛，使该供应商中标价值 300 万元的设备采购项目,但设备质量不达标，

导致使用半年内故障频发，维修费用高达60万元。张某某从中收受现金贿赂 15 万元，并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境外旅游 2 次，总价值8万元。同时，张某某未建立招标风险防控机制，造成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后勤服务整体运行。

违反规定：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关于“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同时，张某某在招标评审阶段违规降低特定供应商资质审查门槛、为其“开绿灯”的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所重点整治的设置不合理条件、降低资质门槛、违规干预招投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和营商环境等禁止性要求。**处理结果：**张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公司多名评审委员被警告处分，学校启动设备整改，追加采购预算120万元。（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5年6-9月 高校领域招标腐败典型案例通报）

报：主管校领导　　**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部门

发：综合保障部　餐饮服务中心　校园建设中心　服务保障中心　物业管理中心　学宿保障中心　教学保障中心

审稿：何文静　　编辑：徐青 朱聪聪　　核稿：张露露

综合保障纪委　　2026年10月25日